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动态监测2026年度数据采集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SXSD-G2025-0076

甲　　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 1 月 16 日

及 地 点：江苏省南通市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测绘工程院、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动态监测 2026 年度数据采集生产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自然资源动态监测 2026 年度数据采集生产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为更好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两统一”职责，提升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经南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大数据集团联合在全市开展市-县-乡三级联动的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动态监测系统运用卫星遥感影像、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面向耕地保护、执法监督、土地利用等 20 项自然资源业务场景定期开展遥感监测并依托业务监管平台进行自然资源全要素管理。系统于 2023 年 11 月正式上线运行，月度采集加工高分遥感影像并按计划形成 2024、2025 年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监测预警成果，通过“多级联动、跨部门协同、一网统管”的业务平台实现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监管，形成了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协调联动、成效突出的自然资源监测监管新局面。立足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对自然资源精准配置与高效供给提出了更高标准，必须更加坚决地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资源安全底线，更加有力将中央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持续巩固并深化现有工作成效，将常态化监测监管机制优势转化为长效治理效能，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继续开展 2026 年度全市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年度数据采集生产项目的采购工作，保障高分遥感影像的持续获取与动态监测系统的连贯运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 多源卫星遥感影像获取与处理

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分布特点、管理重点和监测要点，按照规定覆盖频次要求，科学合理制定卫星遥感数据采集方案，统筹调度在轨国产资源卫星、高分系列及高景等商业卫星资源，实现全域影像数据最大化、高频次获取，影像须经过快速标准化处理，形成现势性强、精度高的数据基底，为全市自然资源动态监测提供保障。

南通市陆域部分（9382 平方千米）月度采集 12 期高分光学影像，其中商业采购 9 期 0.8 米影像、免费采集 2 期 2 米影像、免费获取 1 期 0.5 米影像；免费即时获取雷达影像；南通市海域部分（1424 平方千米）免费月度采集 12 期 2 米影像。

表 2-1 影像采集计划表

监测区域	卫星类型	覆盖频次	影像分辨率
陆域	高分光学	采集 1 次	0.5m
		月度采集 9 次	0.8m
		月度采集 2 次	2m
	雷达卫星	即时采集	5×20m
海域	高分光学	月度采集 12 次	2m

2.2 自然资源动态监测

针对南通市自然资源监测内容，制定南通市自然资源监测分类标准，形成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图斑标准化流程，根据监测内容不同分为以下内容：

（1）土地利用现状监测

对全市的土地资源进行分类提取，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为依据，实现全市土地利用变化提取与现状更新。

（2）耕地保护及新增耕地监测

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开展耕地遥感监测，对全市耕地流向其他非耕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入耕地的情况进行监测；对全市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和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的补充耕地进行现状监测；对耕地恢复地块进行监测；对基本农田补划及储备区进行监测。

（3）执法巡查辅助

提取全市疑似新增建设图斑，获取并擦除用地管理数据后按照下发规则执行图斑下发，为执法巡查监管提供辅助。

（4）用海监测

对海域区域的新增填海、围海、（构）建筑物等行为进行监测，形成疑似疑点疑区图斑；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进行监测；加强对筏式养殖的范围和面积的监测。

（5）土地供应及地块拆迁监测

参照最新遥感影像，开展地块收储监测，监测收储地块是否达到净地水平；开展开竣工监测，监测地块内开工建设情况；开展征而未供监测，结合征地与供地数据，提取征而未供监测成果。

（6）林草资源监测

开展林草覆盖监测，对全市范围内的园地、林地、草地绿化进行监测，分析其覆盖情况和变化情况；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范围内，结合公益林和商品林数据，开展森林资源变化监测；开展占补新增林地监测；开展植树造林管护监测。

（7）湿地保护监测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开展湿地现状监测；根据全市湿地范围，开展湿地资源变化监测；根据占补平衡新增湿地范围，采用最新遥感影像开展占补平衡新增湿地监测。

（8）历史建筑监测

通过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对历史建筑进行动态监测，监测历史建筑更新、拆除等变化情况，为及时掌握南通市历史建筑的动态变化提供技术支撑。

（9）自然保护地监测

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类活动情况进行遥感监测，监测自然保护地内是否存在不合规定的人类活动痕迹，主要类型包括资源损毁、恢复治理和其他类型，提取违法违规占用自然保护地的图斑并进行预警。

（10）海岸带及海岛监测

开展海岸线监测，监测海岸线两侧开发利用情况的变化，对岸线两侧的生态恢复项目进行监测；开展海岛监测，对阳光岛和带鱼沙 2 个海岛陆域范围内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测。

（11）地质灾害监测

采用雷达影像数据进行时序分析，对全市地表形变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地表形变较大的区域，为地质灾害预防与治理提供支撑。

（12）道路监测

根据已有道路成果数据，结合最新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道路变化监测和现状监测，统计道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并形成道路现状成果。

（13）生态修复监测

根据生态修复工程的矢量范围，结合最新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动态监测生态修复的执行情况，对待修复的地块是否开始进行修复以及修复的当前状态进行监测，对已验收的生态修复项目进行事后监管。

（14）国土空间格局监测

利用高分遥感影像、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开展规划分区现

状监测、三条控制线现状监测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现状监测，及时掌握南通市的开发状况及动态情况。

（15）风景名胜保护区监测

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结合风景名胜保护区矢量范围，监测风景名胜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采和建设，以及破坏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16）历史街区监测

通过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对历史街区进行动态监测，监测历史街区更新、拆除等变化情况，为及时掌握南通市历史街区的动态变化提供技术支撑。

（17）水资源监测

开展水域范围监测，通过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在建设用地范围外，以水域矢量范围为基础，提取出水域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图斑和地表水体的变化情况；开展水域确权登记违占监测，结合水域确权登记范围，监测水域确权登记范围内是否发生其他占用的情况。

（18）人工建（构）筑物监测

根据建设用地的矢量范围，结合最新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监测建设用地范围外新增建设情况与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拆除情况，包括明显（疑似）新增建设用地、房屋建筑（区）拆除等。

（19）重点项目要素保障监测

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结合全市重大项目用地范围，监测重大项目的开工建设情况，为重大项目监测监管提供支撑，提升全市重点项目要素保障监管的主动性与时效性。

（20）地理空间变化监测

利用两期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提取全市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图斑类型设置参考地形图要素，包括疑似新增居民地、疑似新增交通、疑似新增水系、疑似新增植被、疑似施工区等，为地形图更新提供目标图斑。

表 2-2 监测内容及周期

序号	监测内容	分项	监测频次
1	土地利用现状监测	土地利用变化监测	季度
2	耕地保护及新增耕地监测	耕地遥感监测	季度
		补充耕地监测	月度
		耕地恢复监测	季度

序号	监测内容	分项	监测频次
		基本农田补划及储备区监测	月度
3	执法巡查辅助	执法巡查辅助	月度
4	用海监测	新增围填海、构筑物监测	月度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监测	月度
		筏式养殖监测	月度
5	土地供应及地块拆迁监测	地块收储监测	季度
		开竣工监测	季度
		征而未供监测	季度
6	林草资源监测	林草覆盖监测	年度
		森林资源变化监测	月度
		占补新增林地监测	月度
		植树造林管护监测	季度
7	湿地保护监测	湿地现状监测	年度
		湿地资源变化监测	月度
		占补平衡新增湿地监测	月度
8	历史建筑监测	历史建筑监测	季度
9	自然保护地监测	自然保护地监测	季度
10	海岸带及海岛监测	海岸线监测	季度
		海岛监测	季度
11	地质灾害监测	地质灾害监测	半年度
12	道路监测	道路变化监测	半年度
		道路现状监测	半年度
13	生态修复监测	生态修复监测	月度
14	国土空间格局监测	规划分区现状监测	年度
		三条控制线现状监测	年度
		控制性详细规划现状监测	年度
15	风景名胜保护区监测	风景名胜保护区监测	季度
16	历史街区监测	历史街区监测	季度
17	水资源监测	水域范围监测	半年度
		水域确权登记疑似违占监测	半年度
18	人工建（构）筑物监测	人工建（构）筑物监测	半年度
19	重点项目要素保障监测	重点项目要素保障监测	月度
20	地理空间变化监测	地理空间变化监测	半年度

2.3 自然资源动态监管

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的基础上，利用已建成的市-县-乡三级联动的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平台，通过业务数据整理、数据库更新和平台业务化运行，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监测、预警和监管能力。

（1）业务数据整理

定期完成征地、供地、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和不动产登记宗地等相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数据的字段规范处理、镶嵌裁切、赋县镇区划和入库替换，根据系统运行情况不定期收集国土变更调查、用地用林用海、国土空间规划等业务数据并进行规范化处理。

（2）数据库更新

按照自然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库标准，规范组织遥感影像数据库、自然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并定期进行数据库更新，为自然资源业务场景提供数据支撑。

（3）平台业务运行

配图发布遥感影像、监测数据和业务数据切片服务，共享数据服务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平台。维护各项监测下发规则并定期执行数据下发，根据用户需求完成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数据管理等运维工作，保证平台上的业务运行。

三、合同金额和费用划分

1、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元整（￥4890000元）**。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餐宿费、福利费等）、招标代理费、验收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乙方不得因本合同事项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款项**）。

2、费用划分：各支付单位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比例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行政区划	费用（元）	支付单位
1	南通市局	120000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海安市	573200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如皋市	753600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如东县	1060600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海门区	562300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启东市	805100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行政区划	费用（元）	支付单位
7	通州区	497900	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崇川区	147500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9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93200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10	通州湾示范区	192700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11	苏锡通园区	39600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12	高新区	44300	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3、本项目最终费用，按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提供、加工处理实际的频次和覆盖面积结算，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中标总价 4890000 元。

四、相关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质保期限要求：项目质保期 6 个月（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

3、质量要求：影像数据成果应符合《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查技术规程》等国家现行规范文件。

4、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服务和必要的现场服务，及时满足该项目的技术支持要求。

（2）驻场服务：在项目建设期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

（3）培训服务：本项目需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培训服务，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平台的业务使用、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使之能适应系统正常运行的需求。

5、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6、本项目成果所有权为甲方所有，项目成果使用权和著作权为甲乙双方共有。

五、项目工期要求

该项目工期为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数据采集和加工处理，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计 12 期。

六、预期成果

该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正射影像等多源卫星遥感数据；

（2）自然资源动态监测成果数据库；

（3）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资料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

七、付款时间和条件

1、付款方式

（1）项目首付款：完成6个月的数据处理和提供（以资料发送单或甲方确认单为准），各支付单位分别向本级财政局申请对应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费用划分”**）30%的支付指标，待指标下达后支付给乙方。

（2）合同验收合格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各支付单位分别向本级财政局申请对应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费用划分”**）60%的支付指标，待指标下达后支付给乙方。

（3）项目验收合格满6个月后，各支付单位分别向本级财政局申请对应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费用划分”**）10%的支付指标，待指标下达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4）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付款方式”**，向各支付单位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各支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付款说明

1、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本项目由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开票和收款责任。

2、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地址、电话：**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138002502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传　真：025-68906606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由甲方选择办法（1）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其他保密资料提供或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项目成果和资料的保密管理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包括工人人身在内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按约定需要为负责施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未依约投保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退回所有甲方已支付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改正，若乙方在 1 日内未能改正的，或甲方书面要求改正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退回所有甲方已支付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应商应标（投标）文件；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双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0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5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